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永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永晉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王令霆於警詢之證述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提款紀錄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當時忘記把錢拿走，事後我查看我的網路銀行紀錄，發現我提領的新台幣500元並沒有退回ATM內，我察覺有異返回郵局詢問等語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所有之錢包於何地遺失，徵之上述，可知該等物品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「遺忘物」無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聲請意旨雖認被告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然二者所涉犯之刑法為同一條文，是尚毋庸另為變更起訴法條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被告之前科素行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5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因已實際發還由告訴人蘇家興領回，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警卷第15至16、2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、謝宗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仟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924號

被　　告　顏永晉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永晉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9時38分許，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新甲郵局操作ATM機臺提領款項時，見ATM機臺旁之廣告紙後方夾有蘇家興所遺留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
5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財物侵占入己。嗣因蘇家興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家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清單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永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操作ATM機臺提領款項時，見ATM機臺旁之廣告紙後方夾有現金500元，並將之取走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蘇家興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有於114年12月29日6時22分許，至上開地點提領款項，離去時忘記拿取當次提領之現金500元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扣案之500元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長夏

檢　察　官　謝宗穎